



東方表行

Oriental Watch Company

Since 1961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hk>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0.5%至3,936,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5%至164,000,000港元
- 撇除年內發行購股權之影響，年內溢利將為258,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8.94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5.0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35,963	3,917,764
銷貨成本		<u>3,108,451</u>	<u>(3,199,185)</u>
毛利		827,512	718,579
其他收入	4	37,059	13,8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9,641)	(195,351)
行政開支		(366,841)	(256,547)
融資成本	5	(18,247)	(9,54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87	1,2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2,008</u>	<u>—</u>
除稅前溢利	6	216,937	272,189
所得稅開支	7	<u>(52,829)</u>	<u>(52,7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4,108</u>	<u>219,42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73	15,5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01)	4,5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9)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24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921</u>	<u>19,8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1,029</u></u>	<u><u>239,313</u></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u>28.94 港仙</u></u>	<u><u>43.79 港仙</u></u>
攤薄	9	<u><u>28.76 港仙</u></u>	<u><u>42.75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7,455	155,53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6,679	10,575
聯營公司之權益		37,777	32,990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3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68	18,548
遞延稅項資產		1,680	—
物業租金按金		38,774	13,977
		<u>385,944</u>	<u>231,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3,455	1,377,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07,935	161,423
可退回稅項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605	600,824
		<u>2,417,995</u>	<u>2,139,3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73,252	170,222
應付稅項		30,685	34,702
銀行貸款		476,351	241,375
		<u>680,288</u>	<u>446,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7,707</u>	<u>1,693,0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3,651</u>	<u>1,924,6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0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23	—
		<u>31,423</u>	<u>60,000</u>
資產淨值		<u>2,092,228</u>	<u>1,864,6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7,061	46,951
儲備		2,035,167	1,817,724
權益總額		<u>2,092,228</u>	<u>1,864,675</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IFRIC）—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IFRIC）—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佔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涉及因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列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列報。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惟不會對金融負債造成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收錄一項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從而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指引，以應付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佔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涉及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參與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反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本集團現時就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須就金融工具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方式將據此作出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錶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澳門及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594,648	2,638,096	185,133	216,883
澳門及中國	1,341,315	1,279,668	91,902	100,936
	<u>3,935,963</u>	<u>3,917,764*</u>	<u>277,035</u>	<u>317,81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268	4,0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214)	(41,344)
融資成本			(18,247)	(9,54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87	1,2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008	—
除稅前溢利			<u>216,937</u>	<u>272,189</u>

* 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592,000港元佣金開支作出調整，佣金開支已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釐定分部收益及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未分配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薪金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483,601	1,056,922	125,028	132,314
澳門及中國	1,038,842	660,839	47,632	37,435
分部總計	2,522,443	1,717,761	172,660	169,749
未分配	281,496	653,213	539,051	336,550
本集團總計	<u>2,803,939</u>	<u>2,370,974</u>	<u>711,711</u>	<u>506,299</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退回稅項，以及總部之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及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非流動物業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12,838	13,089	10,176	8,314	—	766	—	—	15,724	(11,197)
澳門及中國	32,859	22,890	25,043	15,423	5	190	—	—	9,073	196
分部總計	145,697	35,979	35,219	23,737	5	956	—	—	24,797	(11,001)
未分配	—	—	60	75	—	—	249	—	—	—
本集團總計	<u>145,697</u>	<u>35,979</u>	<u>35,279</u>	<u>23,812</u>	<u>5</u>	<u>956</u>	<u>249</u>	<u>—</u>	<u>24,797</u>	<u>(11,001)</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物業租金按金及以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14,394	115,930
澳門及中國	59,740	50,176
	<u>274,134</u>	<u>166,10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
匯兌收益	2,510	2,5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49
利息收入	2,758	1,215
維修服務收入	5,961	5,970
櫥窗租金收入	23,175	2,655
其他	2,655	1,169
	<u>37,059</u>	<u>13,81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7,807	9,54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40	—
	<u>18,247</u>	<u>9,546</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50,681	38,659
其他職員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4,776	—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40	4,094
其他職員成本	123,960	106,869
	<u>234,357</u>	<u>149,622</u>
核數師酬金	2,653	2,5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5,279	23,812
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1,9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4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47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95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9,818	131,226
	<u><u>139,818</u></u>	<u><u>131,226</u></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38,569	29,2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77)	(1,498)
	<u>35,892</u>	<u>27,747</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9,235	25,0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41)	(8)
	<u>17,194</u>	<u>25,013</u>
遞延稅項	(257)	—
	<u><u>52,829</u></u>	<u><u>52,760</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受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一年24%增加至二零一二年25%(二零一一年：由二零一零年22%增加至二零一一年24%)。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570,610,224股(二零一一年：469,728,520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0港仙)	17,118	14,092
按570,610,224股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7,118	—
按469,508,520股(二零一零年：389,478,520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0港仙)	37,561	15,579
	<u>71,797</u>	<u>29,671</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		
按570,610,224股(二零一一年：469,508,520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0港 仙)	28,531	37,561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一年：8.0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4,108</u>	<u>219,429</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010	501,11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3,617</u>	<u>12,15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0,627</u>	<u>513,272</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分母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之派送紅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3,754	127,581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1,813	26,387
可退還按金	9,561	—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1,811	2,098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237	688
應收增值稅	18,176	1,110
物業租金之預付款項	7,569	—
其他應收賬款	<u>15,014</u>	<u>3,559</u>
	<u>207,935</u>	<u>161,423</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25,044	120,152
31至60日	12,953	6,745
61至90日	4,809	115
90日以上	948	569
	<u>143,754</u>	<u>127,581</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中超過86%(二零一一年：94%)於呈報期末後一個月內收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18,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2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41日(二零一一年：3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2,953	6,745
61至90日	4,809	115
90日以上	948	569
	<u>18,710</u>	<u>7,429</u>

本集團將就任何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0,531	99,633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892	27,236
應付佣金	12,096	9,090
客戶預付款	2,802	6,943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2,968	2,907
應付增值稅	1,389	4,038
應付廣告費	4,937	2,330
應付利息	1,778	905
應付物業租金費用	7,172	10,177
其他應付賬款	7,687	6,963
	<u>173,252</u>	<u>170,222</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105,198	98,539
61至90日	4,209	—
90日以上	1,124	1,094
	<u>110,531</u>	<u>99,63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9,478,520	38,94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a))	30,250,000	3,025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b))	50,000,000	5,000
購回股份(附註(c))	(220,000)	(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508,520	46,951
派送紅股(附註(d))	93,901,704	9,39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e))	7,200,000	7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610,224	57,061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分別以每股1.547港元及每股1.604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行使涉及17,820,000股股份及12,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4.3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8港元折讓約12%)之價格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方式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收取現金。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介乎每股3.63港元至每股4.12港元之股份價格購回100,000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購回後註銷。
- (d) 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股本以派送紅股方式增加，方式為自保留溢利賬扣除9,390,0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之93,901,7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e)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顧問以每股3.44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行使涉及7,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新紅股並不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兩年內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950,852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派送紅股之 調整 (附註(a))	年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	12,100,000	2,420,000	—	14,520,000
其他僱員	—	12,000,000	2,400,000	—	14,400,000
顧問(附註(b))	—	8,200,000	1,640,000	(7,200,000)	2,640,000
總計	—	32,300,000	6,460,000	(7,200,000)	31,56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其他僱員	—	18,000,000	18,000,000
顧問(附註(b))	—	5,000,000	5,000,000
	—	23,000,000	23,000,000

附註：

- (a) 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 (b)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2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行使。於有關行使日期之股份價格為5.58港元、4.34港元及4.15港元。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4.69港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其他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授予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17,820,000	(17,820,000)	—	無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547港元
授予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12,430,000	(12,430,000)	—	無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60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行使。於有關行使日期之股份價格為3.52港元、4.25港元及4.98港元。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4.2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4.13港元
行使價	4.13港元
預期波幅	53.41%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1.42%
預期股息率	1.6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4.80港元
行使價	4.80港元
預期波幅	45.20%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25%
預期股息率	1.91%

預期波幅乃採用過往年度之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93,5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14. 經營租賃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718	86,5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2,347</u>	<u>67,688</u>
	<u>278,065</u>	<u>154,27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賃之平均年期為1至4年(二零一一年：2至5年)，而租金乃固定。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u>2,860</u>	<u>90,786</u>

16. 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而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2	1,8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057</u>	<u>6,383</u>
	<u>10,329</u>	<u>8,271</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就每年之總批發淨額按6%支付版稅。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為新台幣380,000,000元(相等於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中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等於2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獲聯營公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一年：8.0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承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9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000,000港元)。撇除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影響94,000,000港元，經調整純利應為25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7%。

本集團現時在大中華地區經營 106 所店鋪(包括聯營店鋪)，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	13
澳門	3
中國	88
台灣	2
總計	106

為慶祝本集團創業 50 周年及答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0 港仙(二零一一年：8.0 港仙)。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 3.0 港仙及特別股息 3.0 港仙，將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息率約為 38.0% (二零一一年：24.0%)。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有賴中國追求高級產品之消費者日益壯大之支持，二零一一年香港零售銷售經歷指數增長。然而，在中國實施收緊信貸政策下，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增長顯著下降。根據最新政府統計數字，二零一二年四月之香港零售銷售較去年上升 11.4%，增長速度是二零零九年以來最慢，原因是內地消費者控制開銷。由於經濟與消費者信心與奢侈品市場有直接關係，故年內本集團之手錶銷售受到相當大之影響。

雖然零售銷售轉弱，但租金水平持續飆升，徹徹底底地考驗各零售商之耐力。然而，因我們香港十三間店鋪其中五間為自置物業，本集團仍能承受租金壓力，故此年內租金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仍然相對穩定。鑒於上述者，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運用審慎之營運開支及存貨政策提高回報，將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依然以中國市場為擴張重點。為加速銷售點擴張，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收購國內一家手錶公司之 40% 權益，帶來四所新零售店鋪。擴大後之銷售網絡預期將為本集團開拓中國手錶貿易業務之新增長機遇。為有效對內地消費者推廣「東方表行」品牌，本集團亦會相應地透過開設自有零售店鋪，同時進行策略性收購，在策略上增加在二三線城市之據點，加快市場投入。

除致力發揮我們作為高級手錶零售商之核心專長外，本集團現正發掘其他營業方法，以增加產品種類因而最終擴闊我們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股份代號：8351）訂立合作協議，以透過東方表行之零售網絡共同市場推廣俊文寶石之產品。該合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展開。

儘管金融市場動盪加劇，惟本集團堅信中國內地遊客將因香港稅率較低及產品系列豐富而受惠，因此香港仍會是該等遊客之主要購物地點。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業、位於尖沙咀東部新文華中心之新東方表行店鋪處於黃金地點，加上預計我們位於銅鑼灣希慎廣場之第二間勞力士精品店即將開業，本集團具備向該等主要遊客群爭取更多銷售之最有利條件。另外，根據瑞士鐘錶聯合會之報告，香港和中國仍然是瑞士鐘錶之主要進口地區，顯示中國對高級鐘錶之需求依然殷切。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奢侈品市場之業務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憑藉我們之著名品牌形象及悠久之歷史，本集團將致力把握可行之商機，為股東實現理想回報。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之忠誠和支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09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38,000,000港元，包括207,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693,000,000港元及60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合共為5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4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6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共僱用約900名僱員，其中69%為內地員工，28%為本地員工，總僱用人數較去年有較微上升。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深信每位顧客均對其應獲得之服務有所期望，以此期望為基礎下，只要經常超越客人的期望，我們便保持最優質及最全面的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投放資源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給前線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本集團正式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評估公司整體之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從而更有效地設計針對公司、甚至個別店舖或員工的培訓課程。這一切均是配合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載於初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釐定有關其薪酬待遇之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本公司之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